

## 梅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清单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是否存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时限(工作日)	特别程序的设立依据(法律、法规、通知等)	备注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	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80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检定授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量(2002)301号)第三条:总局不再制定新的计量授权考核规范。对申请承担单位内部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统一规定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进行考核授权;对申请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单位,统一规定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进行考核授权。2. JJF1033-202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计量标准的考评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内容包括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文集以及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确认等6个方面共30项要求(见附录J《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中的“计量标准考评表”)。其中重点考评项目(带*号的项目)有10项;书面审查项目(带△号的项目)有22项。考评时,如果有重点考评项目不符合要求,则为考评不合格;如果重点考评项目有缺陷,或其他项目不符合或有缺陷时,则可以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改正者,视为考评不合格。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80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检定授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量(2002)301号)第三条:总局不再制定新的计量授权考核规范。对申请承担单位内部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统一规定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进行考核授权;对申请向社会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单位,统一规定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进行考核授权。2. JJF1033-202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6.1计量标准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计量标准的考评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内容包括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文集以及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确认等6个方面共30项要求(见附录J《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中的“计量标准考评表”)。其中重点考评项目(带*号的项目)有10项;书面审查项目(带△号的项目)有22项。考评时,如果有重点考评项目不符合要求,则为考评不合格;如果重点考评项目有缺陷,或其他项目不符合或有缺陷时,则可以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改正者,视为考评不合格。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不予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其他事项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变更。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 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10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1033—202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6.1 计量标准的考评方式、内容和要求 计量标准的考评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考评。新建计量标准的考评首先进行书面审查,如果基本符合条件,再进行现场考评;复查计量标准的考评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来判断计量标准的测量能力,如果建标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不能证明计量标准能够保持相应测量能力,应当安排现场考评;对于同一个建标单位同时申请多项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的,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可以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考评。计量标准的考评内容包括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计量标准的主要计量特性、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文件集以及计量标准测量能力的确认等6个方面共30项要求(见附录J《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中的“计量标准考评表”)。其中重点考评项目(带*号的项目)有10项;书面审查项目(带△号的项目)有22项。考评时,如果有重点考评项目不符合要求,则为考评不合格;如果重点考评项目有缺陷,或其他项目不符合或有缺陷时,则可以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改正者,视为考评不合格。计量标准的考评应当在80个工作日内(包括整改时间及考评结果复核、审核时间)完成。
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80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3.1 许可程序 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3.4 鉴定评审 3.4.3 鉴定评审结论和报告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按照以下要求分为“符合条件”“整改后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 (1)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 (2)整改后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整改后符合条件”; (3)除前款(1)(2)项外,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规定,及时出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鉴定评审报告。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完成。3.6 许可证增项、变更与延续 3.6.1.2 增项程序和要求 (1)持证单位需要增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增项申请;增项程序和要求按照本规则 3.2 至 3.5 条的规定办理; (2)只改变产品限制范围的,由发证机关确定是否需要鉴定评审; (3)只增加制造地址的,不需要准备试制样品(样品),鉴定评审时重点对资源条件进行核查,并且对质量保证体系覆盖情况进行确认。
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第二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1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 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5日内将检查结果连同企业申报资料报送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用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受理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和必要的现场检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用证明》；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批准发给《购用证明》之前，应当请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相关内容；公安机关核查所用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之内。</p>
1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常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检查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p> <p>经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并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零售）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5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p> <p>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p>
1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人民币鉴别仪）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人民币鉴别仪）变更、延续、补领及其他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22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1963号）二、严格规范生产许可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人民币鉴别仪两类产品实行先核查后发证模式，各市局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等要求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实地核查材料等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p>
1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人民币鉴别仪）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人民币鉴别仪）发证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22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1963号）二、严格规范生产许可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人民币鉴别仪两类产品实行先核查后发证模式，各市局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等要求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实地核查材料等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p>
16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变更、延续、补领及其他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22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1963号）二、严格规范生产许可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人民币鉴别仪两类产品实行先核查后发证模式，各市局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等要求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实地核查材料等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p>
1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发证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22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1963号）二、严格规范生产许可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人民币鉴别仪两类产品实行先核查后发证模式，各市局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等要求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实地核查材料等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p>

1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	是	10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第十八条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或者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与变更有关的资料。原发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记录。需要现场核查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p>因生产许可项目等的变更需要进行全面现场核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并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重新计算。</p> <p>同一个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同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增加化妆品生产地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1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行政许可	市县	是	10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p> <p>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p>
2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0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粤市监规字〔2022〕7号）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延续、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第十条 经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p> <p>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公示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2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5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粤市监规字〔2022〕7号）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延续、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第十条 经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p> <p>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公示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0	<p>《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粤市监规字〔2022〕7号）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延续、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第十条 经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p> <p>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公示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p>
2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是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p>

2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单位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单位办理)	行政许可	县	是	20	<p>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中3.4.3审查及发证中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 个工作日。</p>
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台/套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台/套办理)	行政许可	县	是	20	<p>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中3.4.3审查及发证中规定: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 个工作日。</p>